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三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爱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王玉涛因无法按时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

定，经征询各位董事的意见，同意张爱平先生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同意聘任夏勇军先生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安玉林先生、李元先生、王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晓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周玉莲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泰公司申请购买市政材料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生产用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大对市政材料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力度，建立规范标准的绿色市政材料生产加工基地，现同意通泰公司购买该项目建设用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